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汽车行业市场因素及经营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为行业政策风险、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等。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拟向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烟台联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其他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8次,累计发生额为3,528.43万元,但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10.33亿元,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为3,200万元,是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现金方式支付。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9月27日,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烟台联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万事达")收购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所持有的烟台联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众驰")100%股权,收购价格为3,200万元。关联董事徐炳明、徐斌、李欣涛、林学农、林晓峰回避表决。

联明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联明集团系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权收购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其他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8次,累计发生额为3,528.43万元,但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10.33亿元,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4幢6楼

法定代表人:徐涛明

注册资本:3,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汽车、摩托车配件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本企业经营范围配套设施设计及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联明集团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联明集团为控股型公司,自身未开展实际业务。

(四)联明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2,411.65
负债总额	186,548.60
净资产	175,863.05
营业收入	160,561.47
净利润	10,653.62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联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高新区延峰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徐涛明

注册资本:7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4年1月15日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及相关配套设施、金属包装容器的设计及制造,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普通货运;提供上述产品和业务的相关技术服务及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不含外商投资企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烟台联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8月31日(经审计)
流动资产合计	1,638.39	373.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8.17	1,107.07
资产总计	3,846.56	1,480.13
流动负债合计	57.12	49.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0	0
负债合计	57.12	49.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9.44	1,430.48
营业收入	414.61	236.92
营业利润*	43.41	1,838.78
净利润	46.44	1,628.32

*注:烟台众驰2019年1-8月营业利润为1,838.78万元,其中1,818.00万元系长期股权投资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

(三)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交易对方持有的烟台众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最近12个月内的减资情况

2019年5月5日,烟台众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烟台众驰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变更为700万元,并修订《烟台联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7月19日,烟台市福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烟台众驰的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758264034Y的《营业执照》。

(五)交易标的生产经营情况

烟台众驰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现主要业务为自有办公楼及厂房的对外租赁。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为3,200万元,是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1175号《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烟台联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现金方式支付。

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以201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开展相关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52275号《烟台联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8月3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1175号《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烟台联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烟台联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烟台联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值为1,480.13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49.66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430.48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值为3,254.66万元,总负债价值为49.6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204.99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零肆万玖仟玖佰捌整),评估增值1,774.51万元,增值率124.05%。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73.07	373.07		
非流动资产	1,107.07	2,881.59	1,774.52	160.29
固定资产净额	885.64	1,779.67	894.03	100.95
无形资产净额	167.34	1,047.83	880.49	52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9	54.09		
资产总计	1,480.13	3,254.66	1,774.53	119.89
流动负债	49.66	49.66		
负债总计	49.66	49.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0.48	3,204.99	1,774.51	124.05

评估增值率超过50%的项目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原因如下:

1、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账面值为864.83万元,评估值为1,714.70万元,评估增值849.87万元,增值率98.27%,主要系建造成本上涨所致。

2、固定资产-设备类

固定资产-设备类账面值为20.81万元,评估值为64.96万元,评估增值44.15万元,增值率212.19%,主要系企业的财务账上的设备折旧年限与评估中的设备所取的经济使用年限不同等原因所致。

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值为167.34万元,评估值为1,047.83万元,评估增值880.49万元,增值率526.17%,主要系由于土地使用权市场价上涨所致。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

甲方: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标的股权:甲方本次拟向乙方购买的烟台众驰100%的股权,对应烟台众驰注册资本7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标的股权转让

经乙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定,乙方同意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权益,并同意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义务。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权益和义务。

3、转让价格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系参考烟台众驰的评估值决定,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200万元。

4、对价支付

(1)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将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

(2)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汇款凭证应被视为甲方已完成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的证明。

5、标的股权交割

(1)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支付的本协议第4(1)条所述股权转让价款后30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并促使烟台众驰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协议第5(1)条所述烟台众驰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为标的股权的交割日。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所有权以及标的股权上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盈亏将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6、期间损益

标的股权于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7、利润分配

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烟台众驰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烟台众驰于交割日前的未分配利润由甲方享有。

8、人员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不影响烟台众驰员工与烟台众驰已经建立的劳动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9、债权债务处置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烟台众驰所涉的所有债权、债务仍由烟台众驰按相关约定继续享有或承担。

10、过渡期的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乙方应确保烟台众驰按照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从事经营活动,并尽其最大努力确保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于交割日仍然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无误导的。

11、税费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签署本协议以及实施本协议所述交易而产生的其他税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本协议双方将各自承担其为商谈、草拟、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12、违约责任

(1)双方同意,若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且在其他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15日内仍未采取有效的弥补措施加以履行;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其他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2)若任何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本次股权转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13、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任何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要求对争议进行协商后30日内,该争议不能协商解决或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条所述之争议系指双方对协议效力、内容的解释、合同履行、违约责任以及协议变更、解除、终止等发生的一切争议。

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有关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烟台万事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身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因业务发展需要,目前租赁烟台众驰的厂房及办公楼,为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扩大公司在烟台生产基地的规模,完善公司在汽车产业布局,进一步拓展公司未来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烟台万事达本次收购烟台众驰100%股权。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日,烟台众驰无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事项。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和《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伍爱群、杨小弟、连向阳对上述公司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对于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烟台联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未来业务,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烟台联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烟台联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股权收购价格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

3、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万事达收购烟台众驰100%股权。

九、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受汽车行业市场因素及经营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为行业政策风险、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等。

十、备查文件

1、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与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烟台联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5、烟台联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8月31日);

6、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烟台联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9-046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在内蒙古兴安盟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已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兴安盟大金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兴安盟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塔筒及配件制造和销售;钢结构制造安装,光伏发电钢结构支架制造安装。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开拓新的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新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9-047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广核(兴安盟)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在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cgnpc.com.cn)发布了"中广核内蒙古兴安盟风电场塔筒采购-标段1中标结果公示",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中广核内蒙古兴安盟风电场塔筒采购-标段1"的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广核内蒙古兴安盟风电场塔筒采购-标段1

预中标金额:916,058,676.00元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此次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916,058,676.00元,占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的94.46%。该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广核(兴安盟)新能源有限公司发给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9-048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9月2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在内蒙古兴安盟设立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6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预计可能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董国亮持有的唐山中国高纯特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濮耐股份,证券代码:002225)自2019年8月16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9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停牌期间,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与协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审计、评估等文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预计可能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后至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9-055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萍乡洪城环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萍乡洪城环保向商业银行申请额度为2,500万元(或什伍佰万元整)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贷款金额按资金需求放款。根据银行信贷工作的需要,近日,萍乡洪城环保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都大道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循环使用借款合同》(编号:借787042019092453160 1),洪城水业就该事项为萍乡洪城环保提供担保,与九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保787042019092453160 1),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0年9月26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谭政钢

成立日期:2007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软件应用服务,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水质检测,信息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东情况: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萍乡洪城环保为洪城水业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5651.92万元,净资产2385.91万元,资产负债率57.79%,净利润16.72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3、保证期间: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比例100%,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邓波女士、余新培先生、万志瑾女士和吴伟军先生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萍乡洪城环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我们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为该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5,420万元(含本次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7,95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7,47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49.7%。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3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支持公司战略转型业务发展,结合外部资本市场环境及金融环境变化情况,公司拟将回购股份金额由"不低于15亿元(含15亿元),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调整为"不低于1亿元(含1亿元),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定于2019年10月14日下午14:5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4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对公司股份回购金额做了调整。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77)。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每股10.00元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金额不低于15亿元(含15亿元),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18年10月26日起至2019年10月26日止。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累计18,2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6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2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08,988,91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回购金额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

根据目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在充分考虑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公司的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下,对回购股份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资金规模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匹配,有利于公司后续的持续发展。本次调整回购金额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战略转型业务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的推进和调整,未来公司将逐步退出传统房地产业务,专注于新材料及绿色纤维相关产业的研发与制造。公司战略转型项目年产10万吨绿色生物基纤维素纤维项目一期4万吨已进入设备安装阶段,预计2020年3月将投产试运行,项目建设需用大量资金。

2、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产品的研发投入以及新应用市场的开发投入。

鉴于目前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与制定原回购方案时期相比已发生较大变化,经审慎评估,决定对回购方案金额进行调整。公司自有资金将优先用于保障生产经营活动,支持转型项目建设,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1,303,133.54万元,净资产184,715.61万元,货币资金143,890.94万元。本次方案调整后,公司回购金额调整为"不低于1亿元(含1亿元),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回购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回购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在充分考虑了外部资本市场变化,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资金情况和经营计划安排情况下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将自有资金优先用于保障生产经营活动,支持转型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

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5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9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9年10月13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10月14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